**附件1： 兰州兽医研究所人才引进条件要求及待遇标准参考（2022年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人才类别** | **条件要求** | | **待遇** | | | | **入选院级后**  **院所再支持** |
| **安家费** | **科研**  **（工作经费）** | **年薪** | **其他** |
| 顶端人才 | 聚焦“四个面向”开展研究工作，承担国家重大科技平台建设和重大科研项目研究，做出重大的、系统性的、创造性的科研成就。年龄不超过65周岁，是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，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，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，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顶尖人才与科研团队项目入选者等，优先入选。 | | 150万元 | 1500万元 | 150万元 | 享受一级研究员待遇 | 科研经费200万元/年，岗位补助50万元/年 |
| 领军人才 | 聚焦“四个面向”开展研究工作，承担国家重大科技平台建设、重大科研项目或参与国家重要智库咨询，在领域内有重要发现和重要原创性成果；具有出色的团队组织、人才培养、梯队建设能力；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。对国家科技奖励一等奖的第1完成人或两次获得二等奖的第1完成人，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、外国专家项目入选者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，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，优先入选。“复合型”领军人才须具有组织跨领域、跨团队协同攻关的经历。 | | 120万元 | 800万元 | 100万元 | 享受二级研究员待遇 | 科研经费100-150万元/年，岗位补助25-35万元/年 |
| 青年英才\* | **所级青年英才：**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。业绩能力特别突出的，可以适当放宽。按《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团队绩效考核奖励办法》的论文著作分类，以第一作者（共同第一作者须排名第1）在三类及以上期刊发表研究性论文1篇，或在四类期刊上发表研究性论文2篇，或在四类期刊发表1篇且在五类期刊发表研究性论文2篇，或在五类期刊发表研究性论文4篇以上；以交叉学科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作为申报条件的，按“一人一议”的办法提交所学术委员会议讨论。  **院级青年英才：**按照《中国农业科学院“青年英才计划’管理办法》(农科院党组发〔2017〕67号)有关规定在所级青年英才中选拔产生，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。对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、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、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(简称“四青人才”)，优先入选。 | | 60万元 | 200万元 | 40万元 | 享受研究员待遇 | 科研经费300万元，兰州市上年均价的100平米安家费（最高100万元），岗位补助10万元/年 |
| 支撑英才 | 主要包括从事大型仪器、专用设施设备等操作与维护、野外基地等平台运行与保障、质量监督检验与评估、菌（毒）种资源收集与保存等的**技术支撑人才**；从事编辑出版、网络信息等的公共支撑人才；或从事科研仪器、科研平台管理、实验室对外交流和国际合作的**支撑服务（管理）人才**。 | **所级支撑英才：**按照《兰州兽医研究所人才引进管理办法》规定选拔，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。  **院级支撑英才：**按照《中国农业科学院支撑英才特殊支持实施方案(试行)》(农科院党组发〔2020〕9号)有关规定，在所级支撑英才中选拔产生，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。 | 60万元 | 100万元 | 40万元 | 享受研究员待遇 | 可向院申请项目经费支持；岗位补助10万元/年；可不占单位指标晋升高一级职称。 |
| 转化英才 | **技术型转化英才**：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我院“三创”团队中承担成果转化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效；或在成果转化顶层设计、项目策划、商务谈判、组织实施和具体执行中发挥了重要作用；或在政府决策咨询、智库建设、规划编制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果；或在知识产权管理和运用中作出了重要贡献。  **技术推广类转化英才**：在科技推广与服务、科技帮扶、试验示范等工作中取得突出成效，产生了明显的经济、社会、生态和民生效益。  **经营类转化英才**：在院属科技型企业（院、所控股或实际控制企业）分管或承担管理、研发、营销等工作，并取得显著成绩，产生明显的经济效益。 | **所级转化英才：**按照《兰州兽医研究所人才引进管理办法》规定选拔，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。  **院级转化英才：**按照《中国农业科学院支撑英才特殊支持实施方案(试行)》(农科院党组发〔2020〕9号)有关规定选拔，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。 | 60万元 | 100万元 | 40万元 | 享受研究员待遇 | 可向院申请项目经费支持；岗位补助10万元/年；可不占单位指标晋升高一级职称。 |
| 管理英才（所级） | 按照《兰州兽医研究所人才引进管理办法》规定选拔。诚实守信，担当作为。具有应聘岗位所必须的执业资格，具有同层次以上岗位的管理经历和突出业绩，具备优良的管理意识和服务品质，有较强的专业技能和创新精神。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。 | | 60万元 | 100万元 | 40万元 | 享受研究员待遇 | / |
| 青年后备人才 | **所级青年后备人才/A类优秀博士：**年龄一般在32周岁以下，具有预防兽医学、医学、生物学等相关学科或我所急需交叉学科的扎实基础和独到见解，在攻读博士期间，所开展的研究工作创新性强，按《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团队绩效考核奖励办法》的论文著作分类，以第一作者（并列第一作者，须排名第1）在四类及以上期刊发表研究性论文1篇，或在五类期刊发表研究性论文3篇及以上，以交叉学科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作为申报条件的，按“一人一议”的办法提交所学术委员会议讨论。 | | 50万元 | 15万元（获博士学位时间不超过5年） | 30万元 | 享受副研究员待遇 | 科研经费150万元；岗位补助8万元/年。 |
| **所级青年后备人才/B类优秀博士**：年龄在35周岁以下，具有预防兽医学、医学、生物学等相关学科或我所急需交叉学科的扎实基础和独到见解，在攻读博士期间，所开展的研究工作创新性强，按《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团队绩效考核奖励办法》的论文著作分类，在五类及以上期刊发表研究性论文2篇及以上。以交叉学科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作为申报条件的，按“一人一议”的办法提交所学术委员会议讨论。对于能力业绩贡献特别突出，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。 | | 40万元 | 25万元 | 享受副研究员待遇 |
| **院级青年后备人才：**按院相关管理办法在所青年后备人才中择优产生；获得中国农业科学院“青年创新项目”的人员自然入选。 | |
| 普通博士 | 详见附件2 | | 30万元 | 15万元（同青年后备人才） | 享受研究所事业编制人员相同待遇 | 聘用制（人事关系委托甘肃省人才中心代理） | / |
| 其他工作人员 | / | | / | / | / |

\*备注：根据农科院党组发〔2017〕67号文，所级青年英才到岗工作满1年后，将参加中国农业科学院统一组织的择优支持评审，3年内共有2次申请机会，通过评审后，即为院级青年英才并享受相应待遇。